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鳳珠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蘇鳳珠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616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鑑定結果如附表「鑑定結果」欄所示，係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另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定報告及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莊雨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

1	仿冒 Cialis 壯陽藥1批，數量計20 BOT(30TAB/BOT) 及 10PCE(2TAB/PC E)	1. 非屬經衛生福利部核准銷售之「犀利士/Cialis」真品之中文盒裝。 2. 其包裝上使用「Cialis」商標，侵害商標權。	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函附鑑定聲明書、照片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